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四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为三级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能源”）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国华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”）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6 日到期，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国华能源拟继续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9%，本次国华能源贷款已包含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。泰达能源为国华能源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与贷款的期限相同，并由双方签订《委托担保协

议》，同时国华能源为泰达能源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泰达能源的担保行为，有利于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促进国华能源主要业务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国华能源是泰达能源全资子公司，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，管理层均为本公司派出，公司对其具有全部控制权。国华能源资产质量良好，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泰达能源为国华能源贷款提供担保风险很小（上述相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三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。

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